

# 仪容仪表检查制度

学生的仪容仪表是在校学生精神面貌和校风的重要标志，树立学生良好形象是文明养成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为了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## 一、仪容仪表的基本要求：

整洁、大方、朴素、得体，符合少先队员的要求。

## 二、仪容仪表具体要求：

### 1. 发型标准：

不长、不短、不光、不烫、不染、不怪、不脏、不乱。

男生：前不过眉，侧不过耳，后不过颈，上面的头发不宜过长。

女生：前不过眉，侧不过腮。女生发卡头饰要做到朴素简单。

发型应做到自然，简便，朴素，彰显青少年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### 2. 着装要求：

要求衣着整洁，朴素大方，不得在校服上面乱涂乱画。不得穿奇装异服，不得歪戴帽子，不得穿拖鞋。女生不得穿吊带，超短裙，不得穿高跟鞋。

### 3. 佩戴要求：

任何学生不得佩戴耳饰、项链、戒指、手镯和手脚链等。

### 4. 个人卫生方面要求：

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做到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。保持清洁个人卫生，做到勤洗手、勤洗澡、勤理发、勤剪指甲、勤换衣物。

5. 个人文明礼仪方面要求：

应做到举止文明，不打架、不骂人、不说脏话，真诚友爱，礼貌待人，要做到尊师重道，见到老师要主动问候或行礼。